

# 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告

胡永发：

本院受理(2025)粤0783民初8520号原告韦振仕与被告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市新会支公司、胡永发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本院依法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现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

一、被告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市新会支公司应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184168.52元给原告韦振仕；

二、驳回原告韦振仕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案案件受理费4034.06元(此款原告韦振仕已预交)，由原告韦振仕负担54.76元，由被告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市新会支公司负担3979.3元(经原告韦振仕同意，此款由被告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市新会支公司直接向原告韦振仕支付)。

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述文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二〇二六年二月二十四日

